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牟季嫻

電話：02-27898047

電子信箱：sweenymou@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總務字第115130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201000000A_1151302347_doc1_Attach1.docx、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201000000A_1151302347_doc1_Attach2.docx、附件三

A51000000A0000000_201000000A_1151302347_doc1_Attach3.docx)

主旨：本院現有普通工友職缺1名、技工2名及駕駛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有意願移撥者，請於本院工友、技工及駕駛甄選簡章規定所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郵寄本院。倘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 二、本次徵人採隨到隨面試，額滿即截止。
- 三、本職缺工友薪點最高150點，技工及駕駛薪點最高170點。
- 四、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擇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
- 五、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

115/09/29
12:25:44

裝



線



中央研究院工友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本院總務處

四、資格條件：

(一)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紀錄。

(三)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為佳。

五、工作項目：

(一) 行政協助、公文傳遞、會議室清潔等。

(二) 如有其他專長證照，請一併提供。(職業駕駛、電匠、花匠、工匠、寫字、打字、修繕等不拘)

(三) 可配合專長能力調整工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 請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本院總務處 牟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工友甄選」或親送本院總務處。

(二) 本次徵人採隨到隨面試，額滿即截止。

(三) 應檢附資料：

1. 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附件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5年考核、受訓、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

七、面試：

(一)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

(二)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候補期間3個月)，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八、聯絡人：本院總務處牟小姐，連絡電話(02)2789-8047。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工友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2 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近五年 考核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註：如有 110 年度以前之考核資料亦可提供。						
領有駕照	☐ 普通小自客車 ☐ 其它請註明_____ (無則免附)					
持有證照	☐ _____級機電證照 ☐ _____級水電證照 ☐ 其它請註明_____ (無則免附)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駕駛甄選簡章

一、名額：駕駛1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院本部)

四、資格條件：

(一)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紀錄。

(三)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為佳。

五、工作項目：本院各種公務車輛駕駛、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一) 請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總務處事務科 牟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總務處駕駛甄選」或親送本院總務處。

(二) 應檢附資料：

1. 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附件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職業小客車駕照。

5. 最近5年考核、受訓、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

6. 一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

七、面試：

(一)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

(二)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候補期間3個月)，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八、聯絡人：本院總務處事務科牟季嫻，連絡電話(02)2789-8047。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駕駛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2 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近五年 考核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註：如有 110 年度以前之考核資料亦可提供。						
持有駕照	☐ 職業小客車駕照 ☐ 其它請註明_____ (無則免附)					
持有證照	☐ ____級機電證照 ☐ ____級水電證照 ☐ 其它請註明_____ (無則免附)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